

# 吉林省渔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章程

## （草案）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全国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章程》和《吉林省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的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吉林省渔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以下简称标委会）的宗旨是分析渔业标准的需求，研究提出渔业标准化工作的规划、计划和标准体系的建议；承担渔业标准的立项论证、起草、审查、实施信息反馈和评估、复审等工作；为行业主管部门和生产企业提供技术支撑；协助相关单位参与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和团体标准制修订等工作；开展或参与渔业标准宣贯、培训、咨询、服务等工作。

**第三条** 标委会是由吉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成立，从事吉林省渔业标准化工作的技术组织，负责我省渔业领域标准的技术归口工作，并承担与相对应全国技术委员会组织的对口工作。

**第四条** 标委会由吉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主管，标委会印章由吉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接受吉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的工作指导，在专业上接受吉林省农业农村厅的指导。

## 第二章 工作任务

**第五条** 根据全国和吉林省标准化工作的方针政策，分析渔业领域标准化工作的需求，研究提出该领域的地方标准发展规划、标准体系、地方标准制修订计划项目等。

**第六条** 按地方标准制修订计划组织并负责渔业领域地方标准的起草和技术审查工作，并对技术内容和质量负责。

**第七条** 负责渔业领域地方标准的复审工作，提出修订、补充、继续执行或废止的建议。

**第八条** 受标准制定部门委托，负责吉林省渔业标准的宣贯工作；对已颁布标准的实施情况进行跟踪、调研、分析，收集意见。

**第九条** 每年至少召开一次标委会全体委员会议。及时向吉林省市场监督管理厅、吉林省农业农村厅报告工作，向吉林省市场监督管理厅报送年度工作报告。

**第十条** 承担吉林省市场监督管理厅和吉林省农业农村厅委托办理的与吉林省渔业标准化工作有关的其他事宜。

### 第三章 组织机构

**第十一条** 标委会委员由来自 23 个单位的 34 名委员组成。设主任委员 1 名，副主任委员 4 名，秘书长 1 名，副秘书长 1 名。

**第十二条** 标委会委员应由具有本专业较高理论水平或较丰富实践经验、熟悉和热心标准化工作、能积极参加标准化活动的在职专家担任。正、副主任委员由相关单位推荐，吉林省市场监督管理厅聘任，任期为五年，可以连聘连任。正副秘书长、委员均由相关部门推荐，经吉林省市场监督管理厅审核后聘任。对不履行职责，无故两次以上不参加标委会活动，或经常不能参加标委会活动及因工作变动不适宜继续担任委员者，标委会可提请相关单位重新推荐人选，报吉林省市场监督管理厅另行聘任。

**第十三条** 标委会主任委员负责全面工作。秘书长负责秘书处的日常工作，确保标委会工作的正常进行。

**第十四条** 标委会秘书处承担单位为吉林省水产科学研究院。吉林省水产科学研究院负责秘书处的行政管理工作，为秘书处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秘书处在主任委员和秘书长的领导下，负责处理标委会的日常工作和渔业标准化有关的技术归口工作。标委会的印章由吉林省市场监督管理厅颁发，秘书处负责管理。

**第十五条** 根据标准制修订工作的需要，可设标准编写

组，负责标准制修订的具体起草工作，标准制修订任务完成后，即行撤销。

**第十六条** 渔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一般每年召开一次年会（可结合行业调查、审查标准、讨论计划进行），总结上一年度工作，安排下年度工作计划。

## 第四章 工作程序

**第十七条** 标委会应当在全体委员充分协商的基础上，实行主任委员领导下的集体表决制度。

**第十八条** 下列事项应当由秘书处负责形成提案，提交全体委员表决：

- （一）章程和秘书处工作细则；
- （二）年度工作计划；
- （三）本专业领域地方标准体系表；
- （四）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制修订立项建议；
- （五）地方标准草案技术审查；
- （六）委员和机构的调整建议；
- （七）工作经费的预、决算及执行情况；

（八）《吉林省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管理规定》（征求意见稿）中要求应当表决的其它事项。

提案应当获得全体委员 3/4 以上同意，方为通过。

**第十九条** 标委会原则上每年召开一次全体委员会议，

由主任委员主持。会议主要解决标委会中的重大决策问题，提出标准编制计划；确定经费预算及结算；审查秘书处年度工作报告；审查通过标准，确定下年度工作计划及秘书处下年度工作要点；其他临时动议等。

**第二十条** 标委会提出的行业制修订标准立项建议经吉林省农业农村厅审核同意后，报国家有关部门，同时抄送吉林省市场监督管理厅。

标委会提出的地方标准制修订立项和复审标准项目的建议经吉林省农业农村厅审核同意后，报吉林省市场监督管理厅。

**第二十一条** 地方标准主要起草单位承担标准起草工作，在调查研究、试验验证的基础上，提出标准征求意见稿，向有关行业部门以及相关生产、科研、院校、检测等单位广泛征求意见，征求意见时间一般为一个月。标准主要起草单位经过对所提意见进行综合分析、修改后，整理出标准送审稿及相关材料送标委会秘书处。

**第二十二条** 标委会秘书处将标准送审稿送正、副主任委员审阅后，将组织有关专家和委员进行审查（会审或函审）。审查标准时，原则上应协商一致。凡会审时未出席也未提出书面意见以及函审时未在规定时间内投票的均按同意标准送审稿处理。对标准或条款有分歧意见的须有不同观点的理由或佐证材料。如需表决，必须有参加会议委员 3/4 以上同

意才能通过。

**第二十三条** 标准起草单位应按审查意见修改送审稿，按要求完成报批稿，并对标准报批稿的技术内容和编写质量负责。

**第二十四条** 标委会承担的国际、国家、行业标准化等其它工作的工作程序，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 第五章 委员的权利和义务

**第二十五条** 委员享受以下权利

- (一) 在标委会内有表决权；
- (二) 有权获得标委会的有关资料 and 文件；
- (三) 有权对标委会的工作提出建议或意见。

**第二十六条** 委员应履行的义务

(一) 认真履行委员职责，提出标准制修订等方面的工作建议，按时参加标准技术审查、标准复审、标委会年会等；

(二) 积极参与本专业领域国内外标准化工作；

(三) 监督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秘书长、副秘书长及秘书处的工作以及技术委员会经费的使用；

(四) 认真学习国家标准化工作的相关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学习标准化理论知识和业务知识，不断提高标准化工作的政策理论水平和专业技术水平；

(五) 积极承担并认真努力完成标委会委托的各项标准

化工作任务，积极参加、配合和支持标委会组织的各项活动。遵守渔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的各项规定，积极宣传和自觉贯彻标准，维护渔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的权益和荣誉。

## 第六章 经费

**第二十七条** 标委会的活动经费按照专款专用的原则筹集和列支。

**第二十八条** 经费来源：

- （一）项目计划主管部门及有关部门提供的专项经费；
- （二）其它合法的经费来源。

**第二十九条** 渔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经费主要用于以下几个方面：

- （一）标委会会议等活动费用；
- （二）向委员提供资料所需费用；
- （三）标准编、审费，出版物编辑、国际标准文件翻译等稿酬和人员劳务等费用；
- （四）不定期对标委会工作做出较大成绩的委员（含单位委员）给予奖励和表彰；
- （五）秘书处办公用品、消耗物品等日常费用。

**第三十条** 秘书处负责对标委会的活动经费进行管理，每年向全体委员作经费收支情况报告，并书面报告吉林省市场监督管理厅。

##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一条** 本章程未尽事宜，按《吉林省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管理规定》（征求意见稿）的有关规定办理。

**第三十二条** 本章程由吉林省渔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三条** 本章程自标委会全体委员通过之日起，报吉林省市场监督管理厅批准后实施。

吉林省渔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